



中青年学者文库

侯敏 ◎著

易象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侯敏 ◎著

易象论

Discussion on the Intent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象论/侯敏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

(未名·中青年学者文库)

ISBN 7 - 301 - 10179 - 1

I . 易… II . 侯… III . ① 周易—研究 ② 象数之学—研究
IV . 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6829 号

书 名: 易象论

著作责任者: 侯 敏 著

责任编辑: 魏冬峰

版式设计: 王炜烨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10179 - 1/B · 035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73

电子信箱: xuyh@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4.75 印张 206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侯敏 女，1970年生。文学博士，现任哈尔滨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发表论文《田园诗人的文化心理阐释》、《哲学著作中的伦理色彩——〈周易〉的男女观念》、《上博竹书〈孔子诗论〉与诗教传统》等10余篇。



中青年学者文库 (第一辑)

黑格尔辩证法讲演录 邓晓芒

后现代哲学思潮研究 王治河

中国传统美学的当代阐释 樊美筠

思想与论证 程 炼

德国民主社会主义模式研究 赵永清

易象论 侯 敏

责任编辑：魏冬峰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工作室
tel:13051363823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序

傅道彬

顾炎武讲过“人之患，好为人序”，已经下过多次决心不再为人写序，可是当侯敏同学找到我时，还是难以推辞。侯敏是我的第一个硕士生，后来又随我读了博士，而这本颇有建树的《易象论》又是她的第一本学术著作，心里为她高兴，故略陈数语，置诸简端。

春秋时把《周易》也称为《易象》。据《左传》记载，公元前540年(鲁昭公二年)晋国重臣韩宣子到鲁国访问，政治上并不强大而文化上颇为自信的鲁国向其展示了丰富的文献典藏，这其中就有《易象》与鲁之《春秋》。观看了《易象》与鲁之《春秋》的韩宣子，由衷感叹：“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矣。”

把《周易》称为《易象》，恰恰说明了“象”在《周易》中的重要地位。《系辞》谓：“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上古人类在观察世界思索世界的时候，不是求诸逻辑，而是借助形象，以“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的方式，构建了丰富而复杂的思想体系。“《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系辞下》)，“象”是具体的象征的，抽象的哲学阐释正是从具体的艺术象征形式的表现开始的。古代先哲们仰望天空，远眺大地，观四时流转，察宇宙变化，以诗意的目光打量世界，进而上升为哲学的表达，由此形成了中国古典哲学“诗性智慧”的品格。

诗性智慧的特点，使中国文化的发生呈现出哲学与艺术同源的辉煌景观，哲学之思与文学之诗都从生动而

具体的现实世界里寻求象征的语言形式。虽然思诗殊途，而其本源却是一致的，所以章学诚在《文史通义·易教》里说：“《易》之象也，《诗》之兴也，变化不可方物也”，“《易》虽包六艺，与诗之比兴，尤为表里”。意象不仅是传统思想的象征形式，也是古典诗学的表现方法，因此在理解《周易》的时候，我们要注意理解具有丰富思想蕴涵的“天下之赜”，更应该注意分析富有生动艺术意味的“形容”与“物宜”。

作者正是循着如此思路沿波讨源，从《周易》的文本入手，分析从八卦到六十四卦的象征蕴涵，沿着“观物取象”的思想脉络，通过探讨“立象尽意”的表现形式，寻找古典意象思维的形成过程。整个叙述娓娓道来，层层展开，渐次深入，仿佛为一条思想的大河找到了活泼泼的源头活水。而伫立源头，作者忽又笔墨荡开，顺流而下，从思想分析过渡到文学艺术的探讨，把《易》之“象”与《诗》之“兴”联系起来，描述出思想与文学的两江合流处的浩浩荡荡的雄伟壮阔的景观。读《易象论》一方面觉得引用材料的丰富和思想脉络的清晰，另一方面由于作者行文简洁，富有书卷气，虽然《周易》本身是古奥的哲学著作，而读她的论述却显得兴味盎然。

侯敏外表纤弱，但内心却坚强而有毅力，凭借刻苦，凭借努力，在教学与学术研究上都取得了许多成绩。前些时学校组织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她得了一等奖，说实话，那是出乎我意料的。总觉得她还是一个学生，其实，时光匆匆，她为人妻，为人母，为人师，历经锻炼，无论是生活还是事业，都已经成熟起来了。从她最初来哈尔滨读研究生到现在，倏忽之间，也已经十多年了。都说科学的道路是崎岖的，我还是祝愿她未来的学术和生活道路会越走越宽广，越走越平坦。

2005年12月9日于哈尔滨

人希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图而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

——《韩非子·解老》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象以尽意——无往而不适的易象 …	(10)
第一节 立象尽意:《周易》的表意特征	(10)
第二节 观物取象:《周易》的取象方式	(25)
第三节 简易、变易、不易:易象特征	(42)
第二章 言以明象——言象互动的易象体系	
.....	(54)
第一节 卦名与卦象	(55)
第二节 卦爻辞与卦爻象	(66)
第三节 《象传》与卦爻象	(81)
第三章 言不尽意——立象尽意的哲学依据	
.....	(90)
第一节 言、象与意	(90)
第二节 《周易》的意象思维	(99)
第三节 言意之辩——“立象尽意”的哲学依据	
.....	(116)
第四节 《周易》及其象征	(128)
第四章 兴象——《易》之象与《诗》之兴的比较	
.....	(167)
第一节 兴与象的具象系统	(169)

第二节	兴与象的象征意蕴	(174)
第三节	《易》之象与《诗》之兴之相异	(197)
第五章 道与器——易象的文化阐释		(204)
第一节	形而上者谓之道：观象知理	(204)
第二节	形而下者谓之器——制器尚象	(214)
结语		(223)
后记		(228)

绪 论

洪荒远古，我们淳朴而睿智的祖先，在无数次惊诧于宇宙和人生的神秘莫测之后，仰观俯察，灵光乍现，以其独有的方式，用简单而又深微的笔画，向人们展示着他们对世界的理解，这就是《周易》。那些简单而又深微、我们姑且称之为笔画的东西，就是《周易》的卦象。说它简单，因为构成每一卦象的基本因素就是一阳爻（——）和一阴爻（—），进而是八卦，再重之也就只有六十四卦。然而，万事万物之理却尽在其中。这就是它的深微所在。可见，无论是想探究六十四卦所包含的易理，还是想了解古人表达意念的方式，“易之象”都是最重要最关键的一个内容，历代易学家对其皆有见仁见智的看法。

两汉易学以象数著称、首开风气者是西汉中期的孟喜和京房。其象数之学的特色是以“卦气说”为核心的阴阳术数与《易》的结合。孟喜的著作早已失传，其易学的特点，只保留在后人的评述之中，主要是以十二卦配十二月的卦气图式，目的不在于说明气象历法本身的变化规律，而是为了比附人事，用来占验阴阳灾异。京房继承了孟喜的思路并更加复杂化，以新发明的一套八宫卦体系，打乱原有卦序，对六十四卦作了新的编排，附以世应、飞伏、游魂、归魂、纳甲、五行六位等体制及月建、积算等推断灾异的数学方法。林林总总，纷乱繁琐，使本已深奥难解的易义，更加扑朔迷离。《四库全书总目》把京房的易著《京氏易传》归于子部术数类，应该说是很有道理的。

孟京易学，与其称其为象数，不如称其为术数更恰当。其中的象，也只是用为“定吉凶，明得失，降五行，分四象”^①，还没有超出占筮的范畴，与《易》作者最初的取象目的、取象原则相去甚远。

《焦氏易林》本是西汉研易的一部重要著作，但在两千年的易学发展史中，《易林》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直至近代，著名易学家尚秉和先生以十余年之力，著成《焦氏易诂》、《焦氏易林注》，成为《易林》研究的权威之作。《易林》的成书方法，大致是源于《左传》与《国语》筮例中由爻变而至卦变的变卦方法。以六十四经卦为本卦，每卦又繁衍出六十四之卦，共得四千零九十六卦。每一卦后面都配有一条林辞，也就是解卦辞，基本上都是用四言诗的形式写成的。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新的庞大而有序的卦象、卦名、卦辞体系。按照尚秉和先生的见解，易林爻词无一字不从象生，又无一字一句不以易之象为象。那么，以卦象为根本，用《易林》注《易》，无疑是解易的一个最好方法。尚秉和先生也正是用这样的方法在《易林》中重新考订出易之逸象一百七十余种，将八卦卦象在《说卦传》基础上，进一步推演和丰富起来。这确实可以说是对易学的一大贡献，但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那就是“易含万象”^②，万象皆其喻象。所以试图穷尽易象、泥于象以言易，则易反不可见了。尚氏谓“易林之词，罗至四千余，必有物焉以主其辞，不然，虽善者不能为”（《焦氏易诂》）。《易林》虽罗列了众多的易象，但其象仅仅沟通了卦辞与卦象的联系，其取象的理论基础和思维模式，甚至还不如孟京易学更自成体系。

汉代象数易学中的“取象说”，到东汉虞翻发展到高峰。也是虞翻，把汉代易学带入了更加繁琐纠缠不清的易象的探求中。虞翻取象主要是通过互体、旁通、半象等方法，由本卦衍生出许多变卦，以获得所欲得到的各种象，来对卦爻辞进行比附和解说。清代学者王夫之曾批评这种做法：“汉儒泥象，多取附会，流及于虞翻，而约象、互体、半象、变爻，曲以象物者，繁杂琐屈，不可胜记。”^③易

^① 《京氏易传·卷下》。

^② 孔颖达：《周易正义》。

^③ 王夫之：《周易外传·系辞下传》。

贵在变，六爻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上往下来、此消彼息的运动规律。在运动变化中形成的互体、对象、覆象等形式，有一定的合理性，也多为历代学者所用。但虞翻随意变爻以求得变卦之象的作法，确实显得没有规矩可循，不够合理。比如《履》卦六三爻辞中有“武人为于大君”句，六三所在的兑卦无君象。虞翻则将六三阴爻变为阳爻得乾，乾有君象，则卦辞可解了。不仅如此，虞翻还在《说卦传》基础上，增补了三百二十多种八卦的逸象，仅乾象就有六十二种之多：

为王、为神、为圣人、为贤人、为君子、为善人、为武人、为行人、为物、为敬、为威、为严、为道、为德、为性、为信、为善、为良、为爱、为忿、为生、为庆、为祥、为嘉、为福、为禄、为积善、为介福、为先、为始、为知、为大、为盈、为肥、为好、为施、为利、为清、为治、为高、为宗、为甲、为老、为旧、为古、为久、为畏、为大明、为昼、为远、为郊、为野、为门、为大谋、为道门、为百、为岁、为朱、为顶、为圭、为蓍。

不仅繁琐，而且也没有多大意义，后人多认为其为虞氏私意增纂而成。说到底象是用来表意的，“义苟在健，何必马乎？类苟在顺，何必牛乎？”^①

上面那句话是王弼说的，也许是物极必反吧，汉儒沉迷于象数之中，不能自拔。到了魏人王弼，则扫象不谈，专以义理为究，而且历唐至宋，盛极一时。这就是始于王弼而盛于程颐的义理派。王弼尽扫象数的作法，深为一些主攻象数的学者所痛恶。其实这其中存在误解。王弼的名言是“得象忘言，得意忘象”，其中言是用来阐明象的，象是用来表达意的，意才是我们所要寻求的东西。目的达到了，寻求目的的工具则不重要了，拘泥于工具，甚至把工具当成目的，就大错特错了。王弼就是基于汉儒泥象的作法，才提出忘象。“定马于乾，案文责卦，有马无乾，则伪说滋漫，难可纪关。互体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弥远。纵复或值，而义无所取。

^① 王弼：《周易略例·明象篇》。

盖存象忘意之由也。”^①但忘象不是决不谈象，“忘”的前提是“得”，得意之后，象便可遗忘了。明了了乾是健的意义，不必在意它是龙是马了，是老虎也可以，只要它具备“健”的特性。因为“象之所生，生于义也。有斯义，然后明之以其物，故以龙叙乾，以马明坤，随其事义而取象焉。”^②义在先，只要合于义，凡物皆可取为象征。且不说王弼所得的易义到底是哪家的义，但他对易象的理解是最接近《易》作者的用意的，只是王弼把易象看成是即可遗忘的工具，又太忽视象及其变化的意义了。易义不是恒一的，得一义便忘象，岂不知随着象的无穷变化，义也有不同的显现。所以，象还是根本。易者，象也。

义理派在宋代发扬光大，代表人物是程颐。尽管程氏竭力想与“忘象以求意”的王弼划清界限，尽管他们予易象以更多的重视，但最终划清的还是理学之义与玄学之义的界限，至于象，同样是作为一种功用而存在的。“体用一源，显微无间”^③是程颐易学重要的思想原则，至微之理通过至著之象得以显现，二者的显微关系是融合无间的。如此理解理与象的关系，应该说是比较贴切的。但同时，程颐又主张以理为体，以象为用。理是第一性的，先有理而后有象，“得其义则象在其中矣”^④。这又有点本末倒置之嫌。

有研究者认为，理学大师朱熹可以说是象数派与义理派的调和者，因为朱熹看待易象的方式既不同于汉儒泥象，主张“象不宜穿凿”；也不同于王弼扫象，主张象“亦不可遗忘”。“易之有象，其取之之所以，其推之之所以，非苟为寓言也。然两汉诸儒必欲究其所从，则既滞泥而不通。王弼以来，直欲推其用，则又疏略而无据，两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阙其所疑之过也。”^⑤揭示了汉儒和王弼所失之偏。对于以程颐为代表的宋代义理派，朱熹接受了程颐“体用一源”观点，认为象生于理，但对易象的认识，超越了程颐的功用看法。在他看来，《周易》的卦爻象与卦爻辞，与其他诸经不同。“如

① 王弼：《周易略例·明象篇》。

② 王弼：《周易注·乾文言传注》。

③ 程颐：《易传·序》。

④ 《程氏遗书》卷二十一上。

⑤ 《朱文公易说》。

他书则元有这事，方说出这个道理。《易》则未曾有此事，先假托都说在这里。如《书》，便有个尧舜，有个禹汤文武周公出来做许多事，便说许多事。今《易》则元未曾有。圣人预先说出，待人占考，大事小事无一能外于此。圣人大抵多是垂戒。”^①按照象生于理的逻辑，圣人预先说出的，应是以象来表达的事理，待人占考之时，大事小事之理无一能外于此。岂不知万事之理是不能预先说尽的，只有依赖于事象及其无穷的变化，大事小事之理才能尽含其中。所以，圣人所垂为示戒的是象，而不是直接的理。朱熹的过人之处在于他把握住了易象的征兆性，如果他能摆正象与理的关系，他就真正理解圣人之意了。

前面是对易学史上易象研究两大流派的简单陈述和概括。总的看，象数派确实比较重视易象，但他们努力想做到的只是卦爻辞与卦爻象的契合，再配以象理和数理，来占断吉凶。对易象的研究仅局限在占筮范畴之内。而且，为了达到卦爻辞与卦爻象的契合，不惜花样百出，生出各种变化，变出所需卦象，以与爻辞相符。对易象的这种认识和理解，反而使易象研究在偏离《周易》的路上越走越远。义理派，顾名思义，以易义、易理的探求为主要研究对象，易象在易义易理面前，是第二位的，是易义易理赖以寄托的工具或媒介，此处的易象是哲学范畴的。然而，忽视易象的义理派反倒比重视易象的象数派更准确地把握了“易者，象也”的本质及易象的艺术功能。而且，也恰恰是从扫象的王弼开始，感觉到了易之象的比喻性，并启发了朱熹对易象征兆性的思考。

也就是说，对易之象的研究，如象数派那样仅限于占筮范围之内，并拘泥于每一具体象的不厌其烦的探求中，这将会走向僵滞，而且也有违圣人“立象以尽意”的思路；如义理派那样，只以某一时代的哲学观念去攀附《周易》的哲理，以先入为主的理念来释象的做法，与《周易》依象循理的本质也正是相反的。《周易》所蕴涵的道理既不是儒家的，也不是道家的，既不是玄学家的，也不是理学家的，但同时它又是儒家的，也是道家的，既是玄学家的，也是理学家的。广大悉备，无所不包。而这些广阔深厚的道理，不是用语言

^① 《朱文公易说》。

来表述的，而是用象和象的变化来演绎的。接受者也不是通过对文字的解读来理解，而是通过对易之象的体悟来知会。所以，象绝对可以作为《周易》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完整的系统，成为我们研究的对象。它既是神学的，也是哲学的，更是艺术的，是我们祖先认知世界的艺术，也是祖先表达认知的艺术。

《周易》表意的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立象以尽意”。从卦画的基本要素阴阳二爻，到八卦的形成，再到六十四卦的重叠，包括卦爻辞，都是以象的方式来表达的。曾有研究者认为，在易卦形成的时代，语言还不够发达，不能把某个内容完全地表达出来。于是，我们古代的圣人才采用借助于形象来表达的方式。象征理论大师荣格也说过：“真正的象征即试图用某种尚不存在恰当的语言概念能表达的东西。”^①《周易》立象尽意的方式，就是象征理论的具体应用，但决不是因为语言的贫乏这样一个简单的理由。在语言高度发达的今天，象征艺术依然深入人心。《周易》的象征恰是一种非常深刻的认识的体现，既有对世界及其无穷的变化规律的深刻认识，又有对“言不尽意”的语言哲学的深刻认识，同时，还有对“有意味的形式”这种艺术表现的深刻认识。

黑格尔曾说过：“象征首先是一种符号。”^②《周易》的阴阳二爻、八卦、六十四卦画，无疑都是一种符号。“象征在本质上是双关的或模棱两可的”^③，阳爻——，不仅使人想起它所象征的一切阳性及具有阳刚特质的事物，而且还让人看到它是一长横；阴爻——，不仅使人想起它所象征的一切阴性及具有阴柔特质的事物，而且也让人看到它是两短横。但“真正的象征当然也可以变得不暧昧”，当“感性形象和它所表达的意义之间已建立了习惯的或约定俗成的联系”^④的时候。阴阳二爻、八卦及六十四卦符号，在当时，与其所象征的意义之间的联系，一定是习惯的或约定俗成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越来越不熟悉这种习惯，于是才有了作为解

^① 荣格：《试分析心理学与诗的关系》，见《神话——原型批评》，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88页。

^② 黑格尔：《美学》第2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页。

^③ 同上书，第12页。

^④ 同上书，第14页。

释系统的卦爻辞的产生。卦爻辞作者深谙易卦作者的象征手段，只是借助于语言而非图形。但同样是采用象征，语言与图形又不同。图形首先传递的是形象本身的意义，而“语言的象征意义就只取暗寓意”^①，这也正是理解和把握卦爻辞的关键所在。“即鹿无虞，唯入于林中”（《屯·六三》），如果只从字面的意思去想，难道没有掌管山林的虞官的引导，真的就抓不住一头鹿吗？这就不得其义。王弼注为：“三既近五而无寇难，四虽比五，其志在初，不妨五路，可以进而无屯遭也。见路之易，不揆其志，五应在二，往必不纳，何异无虞以从禽乎？虽见其禽，而无其虞，徒入于林中，其可获乎？”这是用“无虞从禽”的作法，来暗示《屯·六三》在全卦中徒劳无功的情形。“夫君子之动，岂取恨辱哉？”^②更进一步暗示在没有充分的条件之时，不应该贸然而为，否则，必败无疑。

诸如此类的观念性内容是《周易》博大精深之所在，而《周易》的伟大更体现在种种复杂观念的简单化、符号化、象征化的表现上。之所以如此表现，也就是这种艺术性的象征，产生在“人与自然和客观世界尚未完全分裂而矛盾已开始显露的时候”，人对自然和客观世界的那种惊奇感。黑格尔揭示了这种惊奇感受的直接结果：

人一方面把自然和客观世界看作与自己对立的，自己所赖以生存的基础，把它作为一种威力来崇拜；另一方面人又要满足自己的要求，把主体方面所感觉到的较高的真实而普遍的东西化成外在的，使它成为观照的对象。在这两方面的统一中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个别自然事物，特别是河海山岳星辰之类基元事物，不是以它们的零散的直接存在的面貌而为人所认识，而是上升为观念。^③

朱光潜先生把“观念”解释为“意象”，“即对于一类事物所获得的一种总的印象，但还不是抽象的概念”。远古的人惊奇于自然和客观世界，我们则惊奇于黑格尔的那番理论，就像是他直面《周

^① 黑格尔：《美学》第2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页。

^② 王弼：《周易注·屯六三》。

^③ 黑格尔：《美学》第2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3页。